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大佛街道〔2023〕34号

各村（社区），各内设机构、事业单位，相关单位，居民户：

经党工委会议同意，决定对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

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1 | 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实施方案 | 大佛街道〔2022〕22号 |
| 2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潼南区大佛街道违规住人场所及重点独居人群居住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大佛街道〔2022〕73号 |
| 3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大佛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大佛街道持续深化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大佛街道〔2022〕109号 |